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6308445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及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：

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訴願人原名「○氏○○○」、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氏○○」；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2 月 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[大正 13 年（民國 13 年）與○○氏○結婚]

養女，改從養父姓為「○氏○○○」。昭和 13 年（民國 27 年）5 月 27 日隨養父配偶○○氏○寄留至（本市）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，記載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養女」，未有收養記事。

（二）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於 35 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養女」。臺灣省戶籍登記簿亦登載戶長○○○，設籍三重市○○里○○○街○○號，訴願人為戶內人口，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養女」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北市重複設籍，經○○○於 41 年 9 月 1 日申請除籍。

（三）另養父配偶○○○亦於 35 年 10 月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」，稱謂為「家屬」。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登載戶長○○○，設籍臺北市建成區○○里，訴願人為戶內人口，姓名為「○○○是」，稱謂為「家屬」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無養父母姓名記載。嗣訴願人與○○○結婚，於 48 年 11 月 11 日遷入夫○○○戶內，亦無養父母姓名記載。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亦為相同記載，並沿用至今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於大正 13 年（民國 13 年）間與配偶○○○結婚，昭和 6 年（民國

20 年) 收養訴願人，惟未與配偶○○○共同收養。且光復後○○○於 35 年 10 月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亦以訴願人原生家「○」姓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稱謂為家屬；且○○○已死亡，無從確認○○○是否有共同收養訴願人之意思，據以補填養母姓名。至○○○部分，因訴願人之戶籍經○○○於 41 年 9 月 1 日申請除籍，且收養之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仍有爭議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8 月 4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630844500 號函，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對於收養關係存否如有爭議，宜循法訴訟途徑認定後憑辦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.....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.....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.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.....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 8501299 號函釋：「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

，
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

制

終止（裁判終止）兩種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

.....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第 167 頁參照）。.....收養之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參照）.....。」

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至民

國

15 年以後（日本昭和年代）之習慣，始認為獨身婦女如已成年得獨立收養子女，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，因此養親如有配偶，均須一同為收養（前揭調查報告第 166 頁及第 170 頁，本部 80 年 2 月 12 日（80）法律字第 2385 號函意旨）。否則，未為收養意

思

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 行始（使）撤銷權。至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，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，因前開調查報告並未載明，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，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：『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』以為條理補充之.....。」

102 年 6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37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日據時期昭和年代以後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究否成立收養關係，仍請參照本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函（諒達），本於職權就

具

體事實認定之；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，建請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記載，訴願人於日據時期昭和 6 年（即民國 20 年）以養子緣組入戶，續柄（稱謂）欄記載為養女、姓名為○氏○○○，戶長為○○○，而○○○亦設籍在同一戶籍內，且無訴願人由○○○單獨收養之記載，而原處分機關亦無證據資料足以證明於訴願人被收養為養女後，○○○曾行使撤銷權，則應認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。參照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831 號裁判意旨，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之登記應有相當之證據力，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，即不得任意推翻。
- （二）35 年辦理全國性臺灣地區人民初次設籍登記時，訴願人雖於○○○為戶長之申報書中，以生家○姓申報戶籍，並登記稱謂為家屬，然係因○○○及訴願人均不識字，是以未能查知而為更正，致戶籍登載之內容與事實有所不符。又○○○若無與○○○共同收養訴願人之意，何以當時未令訴願人回生家，仍與訴願人共同生活，並將訴願人撫育成人。且訴願人婚後，配偶亦設籍○○○戶內，同住一處共同生活。

(三) ○○○於 41 年間將訴願人申請除籍，係因重複設籍之故，自難認○○○與訴願人收養關係業已終止。而收養之終止與否雖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然原處分機關既查無終止收養之情事，自難僅憑訴願人以養女申報之戶籍經○○○申請除籍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

(四) 訴願人於日據時期應係由○○○與○○○共同收養，而非由○○○單獨收養，且系爭收養關係並無事證可認○○○或○○○任一方曾為終止之意思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於訴願人現行戶籍謄本上記事補註於民國 20 年 12 月 11 日經○○○及○○○共同收養，另於父母欄位補填「養父○○○」及「養母○○○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及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，訴願人原名「○氏○○○」；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2 月 5 日因養子緣組入

戶為○○○養女，改從養父姓為「○氏○○○」。昭和 13 年（民國 27 年）5 月 27 日隨○氏○寄留至（本市）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，僅記載稱謂為「養女」，未有收養記事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於 35 年間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訴願人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養女」，設籍三重市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北市重複設籍，○○○於 41 年 9 月 1 日申請將訴願人除籍。又 35 年 10 月○○○於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姓名

為「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家屬」，未申報養父母姓名，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並登載沿用至今；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○、○○○35 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僅憑上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戶籍資料，逕依訴願人所請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登記，且訴願人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訴願人與○○○間、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，又○○○與○○○均已死亡，無從探查其等有無收養訴願人之真意，乃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並通知其循司法訴訟救濟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後憑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日據時期之戶籍謄本之記載，其由○○○收養，並改從○姓，且無○○○單獨收養之記載，亦無○○○撤銷對訴願人收養關係之記載，訴願人雖於○○○填載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報書中，以生家姓申報、並登記稱謂為家屬，然係因○○○及訴願人均不識字，而未能更正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昭和年

代（民國 15 年）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，養親有配偶者，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行使撤銷權；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，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：「夫妻未共同收養者，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，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。」以為補充；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；有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及 102 年 6 月

13 日

法律決字第 1020350637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末按，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，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，收養之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，如有爭議，宜由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；亦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及內政部 85 年 1 月 26 日臺內戶字第

8501299 號函

釋意旨可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，訴願人原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，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12 月 5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[大正 13 年（民國 13 年）與○○氏○結婚]養女，從養父姓，登記姓名為「○氏○○○」；昭和 13 年（民國 27 年）5 月 27 日隨養父配偶○○○寄留至（本市）下奎府町二丁目○○番地，僅記載稱謂為「養女」，未有收養或撤銷收養之記事。是○○○於昭和 6 年（民國 20 年）收養訴願人時，已有配偶○○○，惟無夫妻共同收養之記載。光復後，○○○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於 35 年 10 月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以訴願人原生家姓「○」，申報訴願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家屬」。嗣相關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資料，訴願人設籍於○○○戶內，稱謂均登載為「家屬」。迄至 48 年 11 月 11 日訴願人遷出○○○戶內止之 13 年期間內，○○○均未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戶籍登記資料。訴願人亦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。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否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5760 號及 102 年 6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370 號函釋意旨，否准訴願

人

補填養母姓名○○○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司法訴訟途徑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，

並無違誤。

- （二）又查○○○亦於 35 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訴願人為戶內人口，姓名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，稱謂為「養女」，設籍三重市。嗣訴願人因另於臺

北市重複設籍，○○○於 41 年 9 月 1 日申請將訴願人除籍。另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戶籍謄本查皆無○○○終止收養訴願人之記事，惟因收養終止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原處分機關尚難僅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，即逕行確認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且○○○亦已死亡，無法探查其真意。是本件○○○與訴願人間收養關係存否亦屬未明，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補填養父姓名○○○之申請，並通知訴願人應循司法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否，再憑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，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